

新疆博湖县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博职改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初次确定朱元辉等26名同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5年度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人员名单的通知》（新巴职定字〔2025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批准朱元辉等26名同志自2025年12月1日起取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一、中小学教师专业二级教师（24人）

博湖县高级中学：朱元辉、高晓敏、赵洪平

博湖县博湖中学：马琰、詹欣羽、向乾秀、蔡艺菲、马诗音、杨梅梅、马丽、唐浦轩

博湖县第一小学：韩凤婷、丁苗苗、库尼杜孜·居玛塔依、苏布德、马晓艳

博湖县第四小学：丁霞

博湖县第五小学：李双玲、廖金花、哈斯其米克、甄丹

博湖县第六小学：阿依旦娜·哈生木、何璐、达文纳

二、幼儿园教师专业二级教师（2人）

博湖县博湖镇幼儿园：吾鲁凡·巴合特奴

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幼儿园：苏雅

请接此通知后，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前来办理岗位等级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8日

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8日印发